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50342435A號

附件：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與具有國防部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退役軍人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部分規定

局長鄭新輝